

# 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文件

奉脐协发〔2018〕13号

## 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 关于印发《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《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《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  
2018年11月14日



附件

# 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，更好发挥市场作用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，由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审查并发布的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适用于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代表全体会员单位，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##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**第五条**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等。

**第六条**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1.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2.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3.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由协会秘书长处提交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并同意后立项。政府部门委托相关单位制定标准交于我协会作为团体标准使用的，我会不提案、立项，直接组织专家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，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需报协会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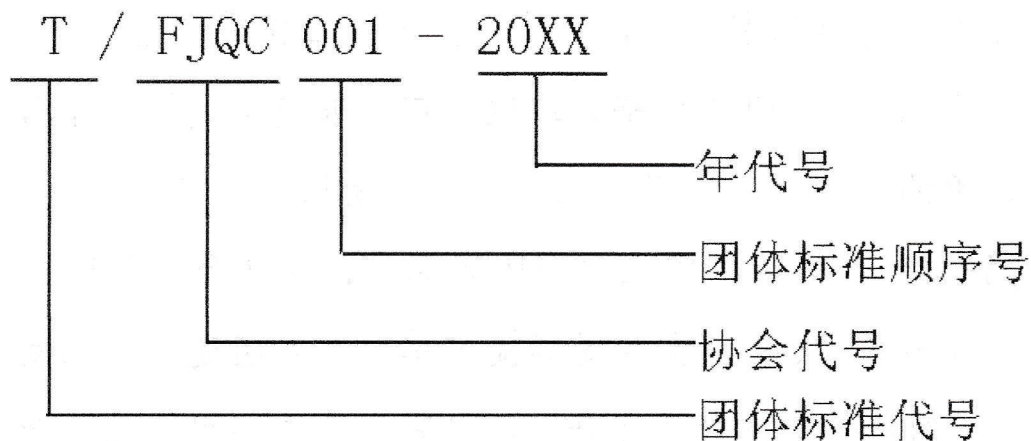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八条**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协会秘书处，由协会秘书处征求协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，一并报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。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。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审定。

**第十条** 标准审定会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。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有关规定由协会制订。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：





**第十二条** 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（版权）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**第十四条**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，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### **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**

**第十七条**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。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，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等的执行标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奉节县脐橙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此页无正文。